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ID40030]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教育教学及生活保障设备更新其他  
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座椅、活动看台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甲方：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买方）

乙方：北京国研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卖方）

签署日期：\_\_\_\_\_

# 合 同 书

[ID40030]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教育教学及生活保障设备更新其他办公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甲方所需座椅、活动看台(产品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以11010825210200047307-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国研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产品和数量

本合同产品:座椅、活动看台

数量:座椅 664 座、活动看台 1 套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玖拾捌万捌仟零捌拾元整,小写:988080.00元人民币,此价格为含税价。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及进度为:

- (一) 合同生效且上级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0%;
- (二) 验收完成并合格且上级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30%;
- (三) 设备尾款为本合同总价的20%,自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若双方无争议且

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将设备尾款一次性支付给卖方。

具体要求执行海淀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

## 5、本合同产品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乙 方：北京国研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南路皇君庙 12 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1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100041

电    话：010-62186057

电    话：400-055-575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角北支行

| 帐    号：                        

账 帐    号：0200218709006911923

经 办 人：                        

经 办 人：杨国庆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 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 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采购单位(含最终用户)。
1.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 1 提交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者责任，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 包装要求

4.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

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产品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5.2 如果产品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产品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之日为交货日期。货物验收通过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快递方式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产品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

对产品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产品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产品，乙方通知甲方产品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8 付款方式及进度：根据合同书约定进行付款。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此过程所产生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快递费、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瑕疵）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外观和隐蔽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也可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产品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甲方有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2 索赔

- 12.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12.2.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

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约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迟延交货

13.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并要求损失赔偿及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乙方仍未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还需补足。

###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按合同第14.1的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除非在招投标文件中载明可以分包，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乙方保证中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甲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招投标文件未明确规定可以分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以接收方签收书面通知之日视为通知到达。如地址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内三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送达为合法有效送达。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2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

甲方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产品验收合格前应完全有效，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25.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保障等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6 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提供对产品的维修及保养。质保金退还后，由乙方负责后期产品保养维修。所有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材料及零部件。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3份。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座椅	山东水韵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水韵康教	<p>型号：SY-KT-02            椅高：880mm；座深：420mm；            座距：510mm；扶手高：            625mm；            椅背翻转次数≥10万次；净            宽：450mm；泡沫密度不小于            40kg/m<sup>3</sup></p> <p>1、座椅背座曲面造型根据人体功能学原理设计。椅背最大限度的与人体接触，背垫和座垫的弧度完全符合人体生理曲线，增加受力点。</p> <p>2、座椅采用聚氨酯发泡高回弹海绵，根据承重部位不同，靠背、坐垫采用不同密度海绵。            防火等级符合B1级标准。</p> <p>3、座椅面料采用高档麻绒布面料，经纬纤维均匀，无跳线，色泽纯正，具有阻燃、抗污、防褪色、防静电、手感舒适、长期使用不起球、无褶皱等特点。</p> <p>4、座椅设置实木扶手，外涂聚脂打磨漆，采用流线型设计。            中间连接横杠为40*60*2.0mm矩形管。侧面为ABS侧封盖。</p> <p>5、座椅采用背座一体连接装置，使用时只需轻轻用手将座按下即可，不用时座位自动回弹，且无噪音。</p> <p>6、所有金属表面经过喷砂除锈处理，然后静电喷涂。塑粉与金属表面附着力强，耐腐蚀性和耐划伤性能符合国家标准。</p> <p>7、写字板：写字板为多层实木模压成型，尺寸为295*440mm异形写字板，厚18mm，双面贴防火板，防火、防划、防磕碰、防褪色。结构为抽拉式设计，不使用时可藏于椅座下方，使用时可翻转至椅座上方</p>	595.00	664 座	395080.00

				方。 8、表面处理：所有钢件均采用除锈、除油、喷砂等工艺处理后，表面采用优质环保静电粉末喷塑而成。			
2	活动看台	山东水韵 家具制造 有限公司	水韵 康教	<p>型号：SY-KT</p> <p>1、活动看台座椅伸缩驱动系统采用电脑控制、变频调速、遥控操作的电动驱动方式，伸缩过程平稳、自如、安全、环保、省电且无噪音。活动看台座椅配套使用同步伸缩装置，确保伸展与回缩无定向跑偏，拉伸后呈阶梯形，回收后呈匣式层叠体。活动看台电动系统控制采用遥控装备，控制灵活方便。电机：电压 380V，功率 750W，频率 50HZ，转速 1400 转/分。</p> <p>2、活动看台骨架：采用垂直支撑+三角形加固结构，主支撑与副挑梁通过高强度定拉型材连接。材质为钢材，支撑组件钢板厚度 2mm。承重大梁规格为 190mm*50mm*30mm*2.5mm，带加强筋；安装悬臂支撑副挑梁，规格为 60mm*40mm*20mm*2.5mm，副挑梁最大间距≤610mm。支撑大梁立柱规格为 100mm×50mm×3.0mm 和 50mm×40mm×3.0mm 矩形钢管，连接在主梁和副梁之间。</p> <p>3、踏板：采用 18mm 厚高强度层压板上铺 2mm 厚的运动橡胶地板。面板通过铆钉与看台辅支架固定，踏板中间增加铝合金防滑条。</p> <p>4、床架前沿：采用 50×80×12mm 下垂边圆弧设计铝合金包边，表面一次成型防滑线条。</p>	593000.00	1 套	593000.00
总价				988080.00			



## 售后服务承诺

- 1、针对本项目，我公司将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学校要求的个性化的实施方案。
- 2、我公司本着“一流管理、一流质量、一流服务”的宗旨，为用户提供有针对性的质量及售后服务保障：
- 3、免费送货至本项目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3年的免费质保期，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免费上门维护、维修。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终身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维修时间：3分钟内响应，并于20分钟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修复。如在6小时内不能排除设备故障，我公司将提供不低于同型号设备性能的产品供用户免费使用，直至用户设备维修好后换回。
- 4、7\*24小时售后服务电话18601097831。
- 5、我公司将独立承担制造商提供的质保和售后服务外的所有质保和售后服务，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但若制造商承诺的质保年限更长，那么将执行制造商的质保年限。
- 6、保修方式及时间：对所有设备提供终身免费上门服务，以及保修期内定期派人走访，进行定期维护。每学期定期巡检6次，保修期后，以最优惠价格供应原厂配件。

### 7、现场服务主要内容

- (1) 在质保期内，根据厂方质保卡及我公司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质保服务，包括产品的包换期或保修期。
- (2) 按国家和行业规定实行“三包”服务（包修、包换、包退）。
- (3) 技术人员在赶赴现场时应带齐所需备品备件，以便到达现场后立刻检修、更换，以最快的速度排除故障。
- (4) 每次服务完成后，都要向用户提交正规的售后服务报告，并应得到用户签字认可。这些报告都将作为本公司的技术档案妥为保管，以便今后更好地为用户服务。

### 8、7、服务目标：

- (1) 质量方针：品质第一，一丝不苟、顾客为中心，改进无止境

(2) 质量目标：成品出厂合格率 100%，顾客满意率 100%。

### 特殊服务条款

1、保修期内如用户的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当场解决，将免费提供相同性能的设备给用户使用，直至用户设备修好。

2、每学期 6 次的免费巡回服务制度，确保设备使用无后顾之忧！

3、7\*24 小时免费电子邮件支持。 E-mail: bjgysj@126.com

4、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支持。 18601097831

5、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6、在质保期内，保证所提供之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赔偿采购人的相关经济损失。

7、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

8、交货期：合同签署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

9、交货地点：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KING FLAG  
旌开咨询

# 中标通知书

编号: JKZX(ZB)250659

北京国研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ID40030]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教育教学及生活保障设备更新其他办公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11010825210200047307-XM001)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5年8月18日递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确定你单位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零捌拾元整(¥988080.00)。

请你单位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日内, 与本项目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签订合同。



抄送: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BEIJING KINGFLAG CONSULTING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5号院1号楼B座22层2201  
100086 010-88454060